

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业主：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三、项目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82751.4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基底面积 12367.2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0602.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建筑面积 3 栋高中宿舍共 11604.51 平方米、1 栋高中教学楼 5289.92 平方米、1 栋高中实验楼 4185.1 平方米、1 栋教学行政综合楼 8530.89 平方米、1 栋高中食堂 4194.12 平方米、1 栋音乐楼 2072.09 平方米、1 栋风雨操场 2715.14 平方米、1 栋泳池更衣淋浴间 1082.48 平方米，1 个室外游泳池、6 个篮球场、3 个排球场、26 个室外乒乓球台、8 个羽毛球场、排水暗渠、道路、硬化地面、绿化景观、景观湖、主席台、停车场、室外连廊、围墙等配套设施、及设备设施购置。

四、所需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服务

五、服务内容：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结合拟建阳江市江城第一中学新建项目三期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噪声”专项评估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须符合按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



编制要求、技术规范和相关标准，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主管部门审批。

六、中介机构要求：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相应资质，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项目环评要求。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七、服务时限说明：服务期限至编制工作完成出具有效的报告结束。

八、服务金额：依据《关于规范环境影响咨询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22]125号）等文件所述的相应收费标准的80%计取费用。该项目服务金额未达到招标标准。

九、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直接选取

十、是否选取中介：否

十一、结算方式：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阳江市江城区教育局

2025年11月

